

威海市公安局关于在全市推行 烟花爆竹销售实名登记制度的通告

为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治安管控，有效预防涉爆违法犯罪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、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95号）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威海市公安局现决定在全市推行烟花爆竹销售实名登记制度。购买烟花爆竹时，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将购买人的身份信息和购买烟花爆竹品种、数量等情况进行登记，并通过手机录入信息系统。请广大市民给予理解、支持与配合。

本通告自2022年11月25日至2027年11月24日实施。

威海市公安局

2022年11月25日